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
傳 真：(02)23929723
聯絡人及電話：(02)23210151轉368
電子郵件信箱：

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食字第09600482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寶特瓶裝熱充填無糖及微糖茶飲料產品，除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，並應適用罐頭食品良好衛生規範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96年10月18日食研技字第0961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寶特瓶裝熱充填無糖及微糖茶飲料產品係經商業殺菌後以熱充填，並於常溫下販售且屬低酸性產品。因此，其殺菌設備及條件是否恰當，攸關食品衛生安全，故應適用罐頭食品良好衛生規範，其殺菌設備，應依該規範第14點，由本署認定具有對低酸性罐頭食品加熱殺菌專門知識之機構測定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：為顧及該類產品之衛生安全，本署將持續列於年度相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輔導計畫中輔導及查核。

正本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

抄本：本署食品衛生處

署長侯勝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